

询问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伍超群先生：

我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16 日、1 月 17 日、1 月 18 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已达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

根据有关规定，特向您问询如下事项：您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或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策划上述重大事项的可能，未来三月无策划上述重大事项的可能，请做出承诺。

我公司在收到您的对上述事项的答复后，需在 2017 年 1 月 18 日 17:00 前将您的答复文件和公司异常波动公告同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予以披露。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8 日



关于对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今日收到公司发来的《关于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自查确认，现回复如下：

本人作为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何超群

2017年1月18日